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動保救字第 10532487500

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飼養犬隻(寵物名:一路,晶片號碼: 900073000024001 ,寵物品種:混種狗,下稱系爭犬隻)前於民國(下同) 105 年 8 月 19 日、8 月 26 日、9 月 15 日共計 3 次進入本市動物之

家(下稱動物之家),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18 日第 3 次領回系爭犬隻。嗣民眾於 105 年 10 月 23 日

發現系爭大隻未繫狗鍊且無人伴同,爰帶至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(下稱興隆派出所),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動物救援隊派員前往該所處理,訴願人於當日領回系爭犬隻。 原處分機關人員復於105年11月4日接獲通報系爭犬隻於本市興隆公園有攻擊孩童(咬到孩童衣服)等情,乃將系爭犬隻帶回動物之家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棄養系爭犬隻,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29條第1款及第32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,以105年11

月 15 日動保救字第 10532487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3 萬元罰鍰,並沒入系爭犬隻。該函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辩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略以:「關於此函(如附件)與其罰鍰罰則,本人.....有以下幾點反駁.....本人欲訴請取消此函所提及之罰則與罰款.....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15 日動保救字第 10532487500 號函影本,揆其真意,應係對該函不服,合先

敘明。

二、按動物保護法第 2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

直轄市.....應設機關專責動物保護,執行本法各項工作。」第 3 條規定: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一、動物: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,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......五、寵物: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......七、飼主: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。.....。」第 5 條第 3 項規定:「飼主飼養之動物,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,不得棄養。」第 29 條第 1 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: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,棄養動物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:.....二、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

護、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本(96)年7月15日起生效。.... 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(自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)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(99年1月28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),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(一)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從無棄養系爭犬隻之意願。系爭犬隻多次進出原處分機關訴願人確有部分之責,然系爭犬隻還是小狗(不滿 1 歲),精力旺盛,訴願人不在時家裡人會放牠自己去散步,幾個小時後會自行回家。另系爭犬隻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做結紮手術,若訴願人想棄養為何花 4,000 元結紮?請撤銷原處分,讓系爭犬隻回家。
- 四、查系爭犬隻於 105 年 8 月 19 日、8 月 26 日、9 月 15 日共計 3 次進入動物之家,復於 105 年 10

月23日經民眾發現系爭犬隻無人伴同,另原處分機關人員於105年11月4日接獲通報系爭

犬隻於本市興隆公園有攻擊孩童(咬到孩童衣服)等情,有系爭犬隻寵物登記資料、原處分機關案件紀錄表、 11 月 4 日受理動物保護案件報案三聯單、系爭犬隻收容資料及訴願人 105 年 10 月 23 日切結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棄養系爭犬隻,予以裁處,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犬隻還是小狗(不滿 1 歲),精力旺盛,訴願人不在時家裡人會放牠 自己去散步,幾個小時後會自行回家;且系爭犬隻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做結紮手術,是訴願人無棄養系爭犬隻之意願云云。按飼主飼養之動物,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 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,不得棄養;違者,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 下罰鍰,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經飼主棄養之動物;揆諸動物保護法第 5條第3項、第29條第1款及第32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系爭犬隻 寵物

登記資料影本所示,訴願人為系爭犬隻之飼主,為實際管領系爭犬隻之人。次查系爭犬 隻前於105年8月19日、8月26日、9月15日共計3次進入動物之家,經訴願人於105 年9月

18 日第 3 次領回系爭犬隻;另依卷附訴願人 105 年 10 月 23 日切結書所載略以:「本人(飼

主).....於地點: 興隆派出所自貴動物救援隊員手中領回動物乙隻(..... 姓名 一路),除保證該動物為本人所有.....若再度因動物疏縱在外遊蕩遭貴處捕捉.....願照動物保護法相關法律規定負起全責......此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.....」經訴願人簽名在案,並有系爭犬隻寵物登記資料、原處分機關案件紀錄表及訴願人上開切結書等影本在卷可憑;惟原處分機關人員復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接獲通報系爭犬隻於本市興隆公園有攻擊孩童(咬到孩童衣服)等情,並將系爭犬隻於 105 年 11 月 5 日第 4 次帶回

物之家,此有卷附系爭犬隻寵物登記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11月4日受理動物保護案件報案 三聯單等影本可稽。是訴願人未盡其身為飼主之管領義務,而棄養系爭犬隻之事實,堪 予認定。又訴願人主張系爭犬隻於 105年10月27日做結紮手術一節,惟與其棄養系爭犬 隻之事實,尚屬二事,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,核無足採。從而,原處分 機關審認訴願人棄養系爭犬隻,裁處訴願人 3萬元罰鍰並沒入系爭犬隻,揆諸前揭規定 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動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請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盛子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

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